**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股东定期报告的公告**

各股东单位：

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章和要求，请贵公司按下列清单提供定期报告材料。其中1－10项全体法人股东均需提供，11项仅需持股1%以上法人股东提供，12－14项仅需主要股东提供。本行法人股东中的主要股东名单见下表说明2。

**股东定期报告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1 | 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加盖公章 |
| 2 | 所属行业基本信息介绍 | 包括企业所属行业及行业基本信息 |
| 3 | 最新征信报告 | 加盖公章、骑缝章 |
| 4 | 完税证明 | 加盖公章 |
| 5 |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 加盖公章、骑缝章 |
| 6 | 公司最新年度审计报告（若无，可提供财务报表） | 加盖公章、骑缝章 |
| 7 | 公司上一年度股东名册 | 含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信息、加盖公章 |
| 8 | 公司组织结构图 | 可参考[附件1](#附件1)，加盖公章 |
| 9 | 主营业务及经营数据说明 | 提供[附件2](#附件2)，加盖公章 |
| 10 | 股东事项报告调查表 | 提供[附件3](#附件4)，加盖公章 |
| 11 | 公司股权穿透信息 | **持股1%以上股东提供**，见附件4（以电子邮件方式另行发送）。请核对并按《填报说明》完善本公司相关股东信息，股东基本信息逐层说明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穿透识别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
| 12 | 主要股东承诺书 | **主要股东提供。**见[附件5](#附件3)，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 13 | 主要股东声明书 | **主要股东提供。**见[附件6](#附件6)，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 14 | 关联关系披露函 | **主要股东提供。**见[附件7](#附件7)，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 **说明：**1.所有材料请加盖单位公章，单项材料在2页（含）以上的，除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外，整份文件加盖骑缝章。 2.本行主要法人股东包括：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请于2021年5月28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文档寄至本行，其中填写《公司股权结构》、《关联关系披露函》的，另请发送电子文档。

收件人：吴玉其

电子邮箱：wuyuqi@ksrcb.com

邮寄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联系电话：18936286863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



（供参考，请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绘制组织机构图）

XXXX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主营业务及经营数据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万元、【 】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 】%、【 】%。收入来源为【 】。本公司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净资产（元）**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长期投资（元）** | **权益性投资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
|   |  |  |  |  |

特此说明。

XXXX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股东事项报告调查表** |
|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是否被采取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措施（选填是或否） | 　 |
| 是否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选填是或否） | 　 |
| 股权管理 | 股权结构（例如：自然人持股比例、法人持股比例） | 　 |
| 是否以自有资金入股 |  |
| 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选填是或否） |  |
| 关联方信息 | 控股股东 | 　 |
| 实际控制人 | 　 |
| 一致行动人 | 　 |
| 最终受益人 | 　 |
| 股权状态 | 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选填是或否） | 　 |
|  |  | XXXXX公司（公章） |
|  |  |  年 月 日 |

附件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承诺书**

本公司是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商银行”）主要股东[[1]](#footnote-1)，持有股份 股，持股比例为 。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股东行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昆山农商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向昆山农商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强制要求昆山农商银行违反规定分红，不干预昆山农商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影响昆山农商银行的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昆山农商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昆山农商银行报告。不与昆山农商银行进行违规、不当关联交易, 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昆山农商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本公司、昆山农商银行以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四）本公司对与昆山农商银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五）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质押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股权时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六）本公司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昆山农商银行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条件下转让所持有的昆山农商银行股权，将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七）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商业银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变化情况以及其他对股东资质有实质影响的相关信息，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支持昆山农商银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资金主要用于当地。

二、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

（一）本公司在必要时向昆山农商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昆山农商银行每年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以公允价格入股昆山农商银行。

（二）本公司在昆山农商银行出现流动性问题时不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本公司支持昆山农商银行董事会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

（四）昆山农商银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三、失信承担后果

如违反《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能采取的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或禁止昆山农商银行与本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限制本公司持有昆山农商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限制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声明书**

本公司是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商银行”）主要股东[[2]](#footnote-2)，持有昆山农商银行股份 股，持股比例为 。现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和利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本公司入股昆山农商银行的目的是 。

二、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入股昆山农商银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昆山农商银行股权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

本公司股权结构见本公司向昆山农商银行提供的报告材料。

本公司关联方情况见本公司向昆山农商银行提供的关联关系披露函。

四、本公司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1家。

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没有请填无）：

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名称、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没有请填无）：

本公司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向其他境内金融机构投资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名称、派驻的金融机构名称、派驻人员姓名、派驻人员所任职务，没有请填无）：

五、本公司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昆山农商银行的股权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与昆山农商银行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有，请如实说明其他股东名称、入股股份金额及比例；没有，请填无）。

本公司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昆山农商银行的股权比例为 。

六、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昆山农商银行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昆山农商银行股份或表决权的行为。

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其他可能对昆山农商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本公司向监管部门或昆山农商银行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资金等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九、本公司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7

**关联关系披露函**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与下列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全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关联关系（请据实从文末[**备注**](#备注)中选择一项填写）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提示：**若无关联企业，请删除表格并直接填写：本公司无关联企业。）

二、本公司与下列自然人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关联关系（请据实从文末[**备注**](#备注)中选择一项填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提示：**若无关联自然人，请删除表格并直接填写：本公司无关联自然人。）

三、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关联方已投资入股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关联方共合计入股【 】万股，股份占比【 】%。

（**提示：**如果没有上述情况，请删除举例内容，直接填写：**本公司及关联方未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四、本公司及关联方投资入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 **入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情况** |
| --- | --- | --- |
| **入股银行名称** | **入股金额** | **所持股份** | **持股比例** | **是否派驻董监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如果没有上述情况，请删除表格并直接填写：**本公司及关联方未向境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入股。**）

本公司保证以上资料真实、完整，特此声明。

备注：

本《关联关系披露函》中的关联方是指如下主体：

1. 公司的母公司；

2. 公司的子公司；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公司的合营企业；

7. 公司的联营企业；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 其他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

公司盖章：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1.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同。 [↑](#footnote-ref-1)
2.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同。 [↑](#footnote-ref-2)